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
電子郵件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3000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1711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00171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01711_ATTACH3.pdf、

376736800A_1130001711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30001711_ATTACH5.

docx、376736800A_1130001711_ATTACH6.docx、

376736800A_1130001711_ATTA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14日府社家字第11300703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性騷法）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，本次修法重點，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

- 三、又依據性騷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，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；同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



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調查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；同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四、為利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落實執行，檢送旨揭相關流程與書表如下，請確實執行辦理：

（一）流程圖：

- 1、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流程圖。
- 2、新增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（民眾版）。
- 3、修正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。

（二）申訴調查階段：

- 1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。
- 2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。

（三）調解程序階段：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